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 股東特別大會涌告

**茲通告**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264-298號南豐中心1708-17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爲賣方)與峰灝控股有限公司(作爲買方)就以代價300,000,000港元出售 Sunway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 及 Sunwa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統稱「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出售協議完成時(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欠結本公司之全部金額所訂立日期爲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及日期爲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A」及「B」字樣之出售協議副本及補充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就 Sunwa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之間接附屬公司新高集團有限公司不超過69,000,000港元之借貸於出售協議完成後最長3個月內持續向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提供為數不超過100,000,000港元之日期爲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之公司擔保(「公司擔保」);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認為可令或就上述協議或據此擬進行或與任何該等協議相關之任何交易及與該等協議相關任何其他事宜生效而言屬需要、合適、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任何依據出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公司擔保及/或補充出售協議、公司擔保之任何協議,及所有其他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及作出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琼靜**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爲其受 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爲本公司股東。
- (2)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爲公司,則必 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就此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4) 倘爲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爲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首位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 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後進行按 股數投票表決,則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 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 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黃琼靜女士(主席)、黃琼敏女士、梁志輝先生、林業攀先生及王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燕翔女士、洪日明先生及蘇棣榮先生)。

\* 僅供識別